

港臺學校合作協議書

為增進香港與臺灣教育的互動了解，北角協同中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結成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雙方願意達成以下意向：

1. 願意在基礎教育方面進行廣泛交流與合作。
2. 合作項目(a) 教師培訓、學校交流。
(b) 學生之間的文化交流、學習交流、互訪活動。
3. 責任和義務：各類合作項目的實施方案、費用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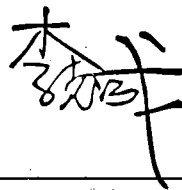
本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有效期三年。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北角協同中學



陳振遠



李志成

校長

日期：2014-10-17

